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勞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趙應龍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順生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萬0,176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2,225元，惟本件為請求給付工資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57條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是本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0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